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简介

推进新材料应用是“十三五”新材料发展的核心。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保监会、科技部四部门拟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将建立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

一、建立首批次保险补偿机制的必要性

新材料是先进制造业的物质基础，其性能、技术、工艺等是直接影响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下游领域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咽喉”环节。

（一）解决用户企业的后顾之忧。长期以来，由于对新材料初期市场培育不够重视，新材料生产和应用环节相互脱节，导致创新推广和应用困难，“有材不好用，好材不敢用”的现象普遍存在。为重点新材料的创新成果转化引入保险补偿机制，是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对新材料应用示范风险控制和分担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有利于加快新材料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提高新材料企业创新活力，促进传统材料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新材料产业整体发展水平，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二）财政杠杆助力生产企业创新。目前，国家支持新材料产业政策主要集中在研发和产业化环节，财政资金投入比例占项目总投资10-15%。政策扶植结合市场机制，盘活创新资源。采用保险补偿政策，可以实现“花小钱、办大事”的政策效果。

（三）专项对接研发生产和应用环节。相比其他类型的

财政资金支持政策，首批次机制不再聚焦单一技术、单一项目等产业链上的“点”，而是着眼于新材料生产和应用的这一特定“环节”，通过引入保险公司这一市场主体，在机制涉及上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紧密结合，有效提高用户企业选用国产材料的积极性，改变生产企业的被动局面。在新材料推广试用阶段，起到为生产企业增信创收的作用。

（四）促进与“首台套”政策的衔接。一代材料、一代装备。新材料首批次推广应用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在流程上具有上下游的供应关系，首批次是对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保险补偿机制的重要延伸和补充，有助于扩大保险补充政策的整体效果，形成上下游责任延续、无缝对接的政策链。

二、首批次机制总体思路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企业自主参与”原则。首批次新材料生产企业自主投保，保险公司提供定制化综合保险产品进行承保。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目录》的材料产品为**保险标的**，使用首批次新材料的用户为**保险受益人**。首批次新材料生产企业为**保险补偿政策的支持对象**，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提供保费补贴。

三、试点范围

（一）通过目录框定支持范围。首批次机制通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方式，明确试点范围。列入目录的品质可以享受保险补贴。

（二）明确首批次新材料的定义：用户在首个年度内购买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参数的新材料产品。

四、保险险种和保障范围

（1）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为**保障质量风险和责任风险**的创新型综合保险产品，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统一的示范条款**并公开发布。其中，**质量险**主要保障因新材料质量缺陷造成的合同用户企业更换或退货损失；**责任险**主要保障因新材料质量缺陷造成合同用户企业财产损失或发生人身伤亡风险。

（2）投保企业依据新材料质量安全问题发生后可能造成的损害范围、损失程度等因素，确定足以赔付质量安全损害的责任限额并据此投保。鼓励大型材料生产企业投保较高责任限额，充分转移意外风险。

（3）保险公司应综合考虑投保企业的行业种类、生产经营规模、风险管理水平、历史损失、信用记录等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保险费率。**原则上中央财政以最高不超过 3% 的费率标准给予补贴。**

（4）**财政资金补贴比例拟定为 80%**。参照对单向保险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单个保单补贴额度 1200 万元，单个产品补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五、市场需求

少数企业在产品销售中，使用了保险措施，取得一定效果。通过购买产品责任保险，降低自己与用户的风险，且在

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增信的作用。扩大了产品市场需求。

案例一：

宁波 XX 电子。公司主要生产集成电路用靶材，所处行业已高度市场化，产品种类多。该公司风险管控意识较强，连续 11 年购买产品责任险，目前保额 100 万美元，保费 5.9 万元。

国家层面的首批次保险试点刚刚起步，但省级的试点工作在前几年早已有相关的项目经验。2014 年湖南经信委与财政厅推行《湖南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专项补助实施办法》，省财政资金每年安排 2000 万元，按照对新材料应用示范项目给予补贴，最高支持额度 80 万元，最低额度 20 万元。经过两年试行，共支持了 99 个项目，推动一批新材料首次“试车”。首批次问题是新材料产业发展的“牛鼻子”。

案例二：

湖南 XX 新材料公司的电池新材料。在首批次政策支持下，用户数从 2013 年的 1 家增加到 2015 年的 8 家。企业产品产量由 2013 年的 80 吨提高到 2015 年的 3000 多吨，销售额由最初不足 300 万元扩大到 1.5 亿元。

六、申报流程

参照首台套政策，具体程序：

1、地方企业通过地方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申请文件，中央企业直接向工信部提交申请。省级部门和中央企业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保监会，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定。工信部向财政部提出推荐意见。

3、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可以获得中央财政提供的保费补贴。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安排并下达补贴资金。

申报流程图如下：

